

兴仁市屯脚镇人民政府

屯府农备〔2023〕6号

关于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 生猪产业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 通知书

兴仁市林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填报的《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生猪产业建设项目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使用及复垦三方协议书》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设施农用地用地备案提出以下意见：

1.该农业设施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183 亩（其中有 22 亩属安龙县普坪镇香车河村），现拟使用农用地 166.73 亩，作为农业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45.3 亩，附属设施用地 20.08 亩，配套设施用地 1.35 亩。项目经营时间为 5 年（2023 年 8 月

13日至2028年8月13日)。

2.经审核，该设施农用地项目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的用地备案要求，现准予备案。

3.该项目生产设施竣工后应及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项目备案。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选址、土地用途、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用地备案审核，原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撤销。

5.本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时限为5年。经营者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续期申请。

兴仁市屯脚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